

福建省研究院概況

福建省研究院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

福建省研究院概况目錄

- (一) 沿革
- (二) 組織
- (三) 設備
- (四) 經費
- (五) 社會科學研究所概况
- (六) 動植物研究所概况
- (七) 工業研究所概况
- (八) 農林研究所概况
- (九) 水土保持實驗區概况
- (十) 附錄

福建省研究院組織規程

福建省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及待遇暫行辦法

福建省研究院現任職員及研究人員名錄

福建省研究院歷任研究員名錄

院665

二十九年十一月，奉省府令改研究所為福建省研究院，是為本院定名之始，沈所長以組織擴大，院務待以推進者，視前尤繁，院長一職，須有專人負責，因呈請辭職，經省府聘汪德耀博士為本院院長。

汪院長抵閩就任後，將前留長汀之機構，一併遷回永安，並遵照教育部指示：確定研究作業範圍，調整原有各部機構；爰將醫藥衛生部及自然科學部之氣象組，分別合併於省立醫學院及建設廳氣象局內，社會科學部則以人事行政及本省農村經濟為研究中心，并改稱為研究室。當時研究機構有下列諸所區：

- (1) 社會科學研究室（嗣改稱研究所）——由社會科學部改組。
- (2) 理化研究所——由自然科學部之物理化學兩組合併而成。
- (3) 動植物研究所——由自然科學部之生物組改組。
- (4) 農林研究所——由農業部改組。
- (5) 工業研究所——由工業部改組。
- (6) 土壤保肥試驗區——由農業部分出。

研究作業部門，既經劃分，工作人員，亦趨充實，故工作進行尙稱順利，相繼刊行叢書及定期刊十數種。三十二年春間，汪院長應廈門大學聘主該校理工學院，呈請辭職，省府調省立醫學院院長侯宗濂博士接充。翌年四月，侯院長應教育部聘掌國立西北醫學院職務，所遺本院院長一席，省府改聘周昌臺博士繼任，以至今日。周院長接事伊始，感覺財力支絀，設備簡陋，研究作業，必須實事求是，按步就班，乃重行釐定本院工作進行原則，舉其繁瑣大者，有左列五端：

- (1) 研究目標，純理與應用並重。應用方面注重省內特殊切要之問題，期與本省政治經濟文化建設計劃密切配合。
- (2) 工作之進行，力求與國內外各學術文化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以收互助合作之效。
- (3) 研究題目之選擇，權衡輕重緩急，且以目前設備所能做到者決定之；然後根據既定問題，邀聘專家，切實進行，決不因入設事。
- (4) 研究工作開始時，集中全力於少數問題，俟得有成果後，再擴大範圍，免蹈虛浮之弊。

。人(5)院務之處理，取決於院務會議，盡量發揮研究員治院精神，發揮最高度工作效能。土對、五對端、要需之實事求是並。科工究研取各限分

此外可得而言者，猶有兩事，併此一述：

其一為所區之再度調整與充實，原設之理化研究所，限於設備，一時不易發展，將其歸併於工業研究所。土壤保肥試驗區之研究目標，在於如何阻止土壤沖刷與侵蝕問題，既不屬於農林範圍，亦不屬於肥料化學之事，原有名稱，容有未合，乃改為水土保持實驗區，並充實其設備。同時對於各所內部組織，亦加以分工，計社會科學研究所分設經濟政治文史三組，動植物研究所分設動物植物兩組，農林研究所分設農學林學兩組，工業研究所分設化工機械兩組，至於水土保持實驗區，則以其作業在吾國尚屬初創，一切均在實驗之中，因工作程序與其他各所有別，暫不設組。

其次則為專家之羅聘。當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之秋，為吾國抗戰最艱苦時期，亦為日敵面臨崩潰實行掙扎之時期，東南各省，風鶴頻驚，本院一面準備應變，一面仍出全力廣羅專才，各方積學之士先後應聘而來者，竟達八十餘人之多，為本院成立以來人力最充沛之時期。抗戰勝利之後，省府遷治福州，本院亦奉准於是年十二月遷榕。經由省府呈准行政院指撥前德國駐福州領事館及前德商謙信洋行舊址，為本院永久院址。現正從事修繕。本院院址既定，今後工作重點，厥為設備之充實與研究作業之邁進，期能配合建國大業於萬一，斯則為本院同人所未敢或忘者也。

(二) 組織

本院組織，可分行政，研究及評議三部份述之：

(一) 行政：本院直隸於福建省政府。由省府主席聘請院長一人，綜理院務。院長之下，設總辦公處，置秘書一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切行政事務。下設總務會計兩室，各置主任一人，幹事，會計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辦理各該室事務。總務室分事務，出納，文書，人事，圖書五股。會計室分會計歲計兩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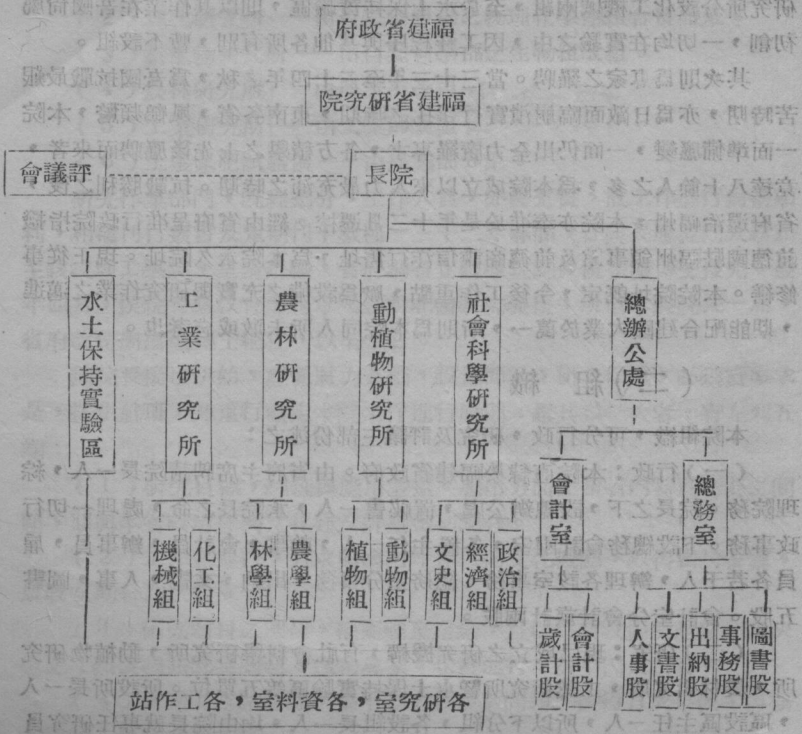
(二) 研究：現已成立之研究機構，有社會科學研究所，動植物研究所，農林研究所，工業研究所暨水土保持實驗區等五單位。所設所長一人，區設區主任一人，所以下分組，各設組長一人，均由院長就專任研究員

中聘兼之。另聘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生各若干人，分担各項研究工作。並得視事實之需要，設技正、技士、技佐等辦理技術事項。上列人員均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兼任研究人員，或特約研究人員，協助研究工作之進行。

(三) 評議：評議會為本院最高學術審議機關。由院長敦聘專門學者組織之，商討本院研究方針，審議研究報告，及聯繫國內外研究機關。會期規定每年一次或二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院組織系統略如左表：

福建省研究院組織系統



(三) 設 備

(一) 院舍：本院在戰時省會永安之時，曾建築總辦公處暨社會科學研究所樓房一座，動植物研究所樓房一座，農林研究所樓房一座，工業研究所工場及試驗室計平房三座，另職員宿舍小平房七十餘座。水土保持實驗區設在長汀之河田鎮，自建有辦公，研究化驗及種子儲藏室一座，此外尚有溫室氣象測候室等設備，并利用附近廣大之荒山荒地，從事大規模之試驗工作。上項自建房屋，俱係戰時建築，簡單粗陋，原非久計。故本院遷榕後，關於院舍方面，除水土保持實驗區留在長汀河田，一仍其舊外，全部院舍均重新興立，俟修繕工程全部完竣，各單位工作場所問題即可粗告解決，總計有：

- (1) 總辦公處 樓房一層 (即前德商謙信洋行第一層)
- (2) 社會科學研究所 樓房一層 (即前德商謙信洋行第二層)
- (3) 動植物研究所 樓房一層 (即前德國領事館第二層)
- (4) 農林研究所 樓房一層 (即前德國領事館第一層)
- (5) 工業研究所 樓房一層 (即前德商謙信洋行底層)
- (6) 圖書館 平房一座 (即前德國領事館辦公廳)
- (7) 儲藏室小房屋樓房 計工業研究所一座，農林研究所與動植物研究所共一座。

此外，本院擬就院址範圍內空地，建築福建人文資料館樓房一座，動植物標本陳列館樓房一座，農林研究所種籽及木材標本陳列館樓房一座，工業研究所金工場平房一座，工作人員及其眷屬宿舍小樓房若干座。水土保持實驗區亦擬在其所在地建築實驗室樓房一座。

(二) 試驗場地：現有實驗場地，除水土保持實驗區已見上述外，其他各研究所計有：

- (1) 動植物研究所 植物園一方約二十畝地，另溫室一座，動物飼養舍二座。
- (2) 農林研究所 水田廿五畝，旱地二十畝 (俱係租用)。
- (3) 工業研究所 化工組實驗室平房一座，小規模機械工場平房一座。

本院尙擬於兩年之內覓地數十畝，建動物園。購買或請求政府撥給水旱試驗地各數百畝。

(三)圖書儀器：目前所有之圖書儀器，分別列之如下：

(1)圖書方面：中西文書籍總數約共二萬冊。其中三分之一，屬於社會科學用書，其餘則屬於自然科學方面之參考書。此外有國內外報章雜誌百數十種。

(2)儀器方面：動植物研究所主要設備有顯微鏡一架、解剖鏡一架、定溫箱一架、培養箱一架、測高儀二件、獵槍三桿、精微溫度計三支、注射器解剖器數副，各項動植物標本採集用具及玻璃器皿，試驗用藥染料等十餘箱，動植物標本數萬號。農林研究所主要設備有：計算機二架、顯微鏡一架、玻璃器及各種農具約三千餘件。工業研究所主要設備有：高立式大管蒸氣鍋、電動馬達、車床、刨床、煤汽發生爐、化鐵爐、打鐵爐、冶銅冶鉛坩鍋、以脫製造機、各種工作機、抽水機、吸氣機、氣體分析器、萬分之一精細天秤、高倍顯微鏡、合金驗高溫器、常溫電爐烘箱等，又各種玻璃器及藥品等六十箱。此外，由前理化研究所移交者有：放射性物質測定儀、比重天秤、分光儀、經緯儀、感應圈、白金坩鍋、水銀石英燈、各式真空放電管、電流計等百數十件。水土保持實驗區有儀器九十六種，藥品一百十八種，工具六十一種。

(四)其他：諸如辦公桌椅，儲藏櫥櫃，以及其他膳宿需用之瓷陶木器等等，業經臻於敷給之境。

(四)經費

本院經費，向極支絀，每年雖有增加，為數亦極有限；特別對於事業經費，最初數年，均未嘗單獨列入正式預算，臨時張羅，事倍功半，最近兩年，方始列入正式預算，唯其數仍屬有限。按照本院經費類別，分為行政費與研究事業費兩部份，行政費內又分經常費與臨時費兩項。茲將自民國三十年由研究所改為本院起歷年經費預算開列於下：

(一)三十年度經常費與研究事業費共六十六萬六千五百元，其用途分配如下：

總辦公處

一一八·六七九·五九元

。

動植物研究所	七六·〇〇〇·〇〇元	六五一	費器類
理化研究所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一	費服紳
農林研究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	費器類
工業研究所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五五	費器類
社會科學研究室	二一·五二〇·〇〇元	五五	費器類
土壤保肥試驗區	六六·五〇〇·〇〇元	五五	費器類
其他	三八·八〇〇·四一元	五五	費器類

(二)三十一年度經常費及研究事業費預算原為九四七·八一五·〇〇元，嗣奉省府核減為六十萬元，其分配用途如下：

總辦公處	八八·七四五·〇〇元	六	費器類
動植物研究所	一〇三·一八五·〇〇元	三·一	費器類
理化研究所	五四·四〇〇·〇〇元	五·一	費器類
工業研究所	一五四·八六五·〇〇元	五·一	費器類
社會科學研究室	二六·二〇〇·〇〇元	五·一	費器類
農林研究所	一三八·八六〇·〇〇元	五·一	費器類
土壤保肥試驗區	三三·七四五·〇〇元	五·一	費器類

(三)三十二年度，經常費七十八萬元，事業費由教育部補助三萬元。又由省府令由本省貿易公司補助十萬元，省運輸公司補助十五萬元，省企業公司補助三萬元，省農林公司補助四萬元共計三十二萬元。嗣因運輸公司歸併交通局，貿易公司歸併企業公司，復奉省府指令，由企業公司改撥二十三萬元，連同農林公司四萬元，共計為廿七萬元，較原數短少五萬元。嗣又奉農林部補助土壤保肥試驗區卅九萬三千二百元。總計則為六十六萬三千二百元。除農林部所撥專款，抵充土壤保肥試驗區事業經費外，其餘之數，按所屬五研究所平均分配。

(四)三十三年度經常費為八十一萬一千二百元，臨時費三萬二千元，又奉省府令飭由省銀行補助事業經費廿萬元，省企業公司補助廿萬元。糧食加工溢額管理委員會撥助一百萬元，合計經常費為八十四萬四千元，事業費為一百四十萬元。其經常費照例分配為：

俸給費	三八九·〇四〇·〇〇元
辦公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元

購置費 一五六·四〇〇·〇〇元

特別費 一三三·七六〇·〇〇元

其事業費之分配為社會科學研究所、動植物研究所、農林研究所、工業研究所暨水土保持實驗區(土壤保肥試驗區改稱)，每單位各二十萬元，專充研究事業費外，其餘四十萬元，撥作新聘研究人員到差旅費及其他臨時費用。

(五)三十四年度經費預算，奉省府核撥經常費三百九十七萬四千八百八十元，臨時費四萬四千八百元。經常費用途為：

俸給費 三八一·六〇〇·〇〇元

辦公費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元

購置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特別費 一·五〇五·二八〇·〇〇元

其臨時費專為修繕之用。蓋本院職時院舍，建築簡陋，經過數年時間，不堪風雨剝蝕，故以此款充為修繕費用。至於事業費，奉省府令，由省銀行補助四十萬元，省企業公司補助四十萬元，又庫撥一百四十萬元及農林部補助水土保持實驗區事業費十萬元。除農林部專款撥充水土保持實驗區外，其餘事業費二百二十萬元。以二百萬元平均分充社會科學研究所、動植物研究所、農林研究所、工業研究所、水土保持實驗區五單位事業經費，餘剩二十萬元充新聘研究人員到差旅費。

(六)三十五年度經費預算，奉省府核定經常費四百卅九萬五千元，臨時費四萬五千元。其用途分配如左：

俸給費 三七四·四〇〇·〇〇元

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購置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特別費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臨時費專充修繕之用。至於研究事業費奉省府核撥六百六十萬，以為本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動植物研究所、農林研究所、工業研究所暨水土保持實驗區五研究單位之事業經費。

學部主任吳芷芳氏任所長，研究員崔宗垣、沈鍊之兩氏分兼政治經濟組及歷史組組長。吳所長因交通困難，滯滬未返，所務由沈組長兼代。同年十月，吳所長辭職，沈組長兼任所長。三十三年七月，沈所長辭職，王亞南氏繼任。於是為充分發揮研究效能計，將所以下各組組織略事調整，分政治經濟組為獨立之兩組，同時將歷史組擴充為文史組。聘研究員章振乾氏兼任經濟組組長，楊滄氏兼任政治組組長，文史組組長則由王所長自行兼任。另設資料室，廣蒐省內外研究參考資料。三十五年春，資料室擴充為福建人文資料室，規模粗具，今後當繼續蒐積，期能伊應需要。茲將本所各組室工作情形略述如下：

一、經濟組工作報告

民國三十一年社會科學部改為社會科學研究室時，本組與政治組混合一體，稱政治經濟組。至三十三年始與政治組分立，其工作發展情形略如下述：

甲、政治經濟組時期 本組設置之初，人員多屬兼任性質，其研究中心泰半係應本省省政當局之要求，及配合戰時環境之需要，茲分兩方面言其研究之內容：

1. 農業經濟之研究 福建仍為典型之農業地帶，若干地區因曾實行激進之土地改革，並遺有土地改革之痕跡。抗戰時期，農村經濟又為支撐戰時經濟之基礎。農村經濟遂被目為研究重心，而稍偏重於政策方面。如陳漢光氏之「福建農業經濟問題」一文，劉子崧氏之「土地政策之研究」一文，均為關於本省農村經濟之具體研究。劉子崧氏之「福建農墾之經營方式」列為本所專刊第一號，陳明璋氏之「福建糧食問題」列為本所專刊之四。劉子崧氏之「福建糧食問題」調查研究，陳漢光氏等論考察將樂地政實驗區，調查建陽各鄉村大農家生活。一十三。以上各文均為本所專刊之重要論文。

2. 戰時經濟之研究 戰時社會經濟劇變，物價問題與敵我經濟問題，

均有迫切予以研究之必要。

因辦A、物價變動之研究。劉口一氏與永安直接稅分局合作，編製卅一年會報開辦四月至十二月零售物價指數，並據以研究限價政策實施後之實況。B、經濟戰著作之翻譯。由於敵我經濟戰之激烈化，王藏修氏曾譯述Paul Einzig著之「經濟戰爭」一書，以供參考，列為本所叢刊之三。乙、經濟組獨立發展時期。民國三十三年本組與政治組分立後，專門研究人員激增，研究工作轉入一新階段。研究性質着重學術理論，而研究重心仍以土地問題為主，旁及社會經濟結構，財政金融乃至復員建設問題。前當1、地方社會經濟結構之研究。理解中國社會經濟結構之特質，自應着意於各省區之研究，庶不致陷於籠統空疏之弊。本組成立之後，即循此研究方針以事推展。現已發表者有王亞南氏之「福建社會經濟問題之總論」章振乾氏之「三年來之福建社會經濟」各一篇，其在撰述中對前者有章振乾氏之「福建農村經濟研究」，余志宏氏之「福建工業結構之概論」等篇，此外章振乾氏尚譯阿伐林著東北農村經濟構成論一書，正待付印。

2、土地問題之研究。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之癥結，在於土地問題迄未有適當之解決。蓋傳統之半封建生產關係如不清除，則社會生產力始終難獲解決，自無從談及發展經濟建設矣，本組對此一中國經濟改造之核心問題，除從理論上予以考察外，並根據調查結果廣為研究。A、理論研究。已完成者有章振乾氏之「租佃制度原論」，「分益租佃制與農產論」，「閩西土地改革區新租佃制度研究」；郭大力氏之「論農業的產出率」；蔡世元氏之「土地制度現代化的過程」，「論中國土地問題解決的諸指導原則」；解樹民氏之「論中國土地問題與土地政策」等篇。B、調查研究。章振乾、余志宏、胡瑞樑、鍾其生諸氏曾於民國三十三年赴閩西龍巖上杭一帶調查土地改革情形達三月之久，據以編成調查研究報告刻正在撰述中，不久即可告竣付梓，該報告共分三篇：第一篇閩西土地改革經過；第二篇閩西土地改革實況；第三篇閩西土地改革現狀下諸問題之研究。全書約廿萬言，統計圖表

約三十幅。

一、財政金融問題之研究：戰時財政金融之發展，雖有其進步性，惟因其實受現實之限制，迄未能脫離傳統羈絆，此中癥結，亟有從整個社會經濟結構之觀點上作全面分析之必要，其已完成者有王亞南氏之「中國公經濟研究」，林俊光氏之「民生主義的租稅政策」，侯剛氏之「戰前外國對華投資研究」，倪思文氏之「中國金融事業論」，張來儀氏之「幣值變動時的工商會計問題的研究」等篇。人員方面，復員建設問題之研究：戰爭結束以後，中國應即經過復員階段轉入建設時期，復員在我國尚屬創舉，殊鮮專題研究，就學理而言，復員問題實即為生產再編成之問題，余志宏氏對此問題已完成「當前明」，對兩種復員論的批判」及「戰時社會經濟本質所顯示的復員措施」二篇，其餘尚有數篇在繼續撰述中。關於建設問題部份，則有王亞南氏之「中國建設上的兩種科學」，「混合經濟制度批判」，「經濟問題與民主問題」，「農業工業與技術在生產建設上的地位」；郭天力氏之「國家在生產建設上的地位」；解樹民氏之「民生主義經濟建設初步研究」及張來儀氏之「論中國工業建設問題」等篇。

二、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混合經濟制度論」兩篇，周憲文氏之「社會科學方法論」及「資本主義與社會革命」等篇。鍾其生氏之「永安碾米業調查研究」，「閩西農村董養媳婚姻調查」則為規模較小之調查或附帶調查之報告。兩項今後研究計劃：本組除就既定專題繼續研究外，擬切實執行本所工作計劃新計劃綱要之規定，展開有關建設問題之研究，計劃寫作並彙集同種問題之研究論文，編行專刊，同時並着重根據調查研究，以導出新的理論觀點，現準備進行者有下列二種：

1. 福建土地問題調查研究。福建土地問題以閩西為最具特色，如龍岩十三國兄弟林，永定等縣土地，歷經共產黨沒收分配，去九路軍評口授田，入土，緩期時期五成減租，以及近年扶植自耕農諸般改革，各種改革樣式，其特點與跡象仍可窺察，若能詳加調查研究，則對三民主義之現代各種土地改革之進行步驟與利弊得失，當能獲得明確之啓示，茲為適應今後推行土地政策要求起見，擬即繼續並擴大福建土地

論進行問題之調查研究，調查注意點如次：其（一）參閱本所前次調查報告，A.範圍繼續完成閩西各縣土地政策區域調查，並選擇福建未經改劃本山之若干典型縣區予以調查，俾便比較研究。（二）參閱報告書C.方法擬儘可能增加人力財力，於足夠表明問題趨向遠區域，作田賦歸併普遍調查，而於若干區域則作選樣調查。首萬十六縣縣轄區B.目標仍以調查土地分配，租佃關係，農民負擔各種農村生產關係等。及其在農業生產上之影響為主。實因其原因，注意調查與本旨。福建漁民經濟調查，福建濱海縣份幾佔全省三分之一，漁民生活之貧苦榮枯與地方經濟社會秩序均有息息相關之概。但本省政府機關以及各學術團體對於漁民經濟調查，仍付闕如，本組擬即舉辦。惟以本省各縣漁區甚廣，而本所人力又復有限，全面調查較感困難，最近擬先就專入閩東之連江長樂，閩南之雲霄東山諸縣選定若干典型之漁村，試作比較長期之調查，並儘量使調查者與當地人民發生良好而密切之關係，藉以瞭解地方經濟之特殊形態及生產者間社會關係之構成。此項率及調查並擬特別注意漁民工作技術，借貸形態，運銷方式，漁區之金銀，潮季節，以及漁村社會結構等，冀能對本省漁民經濟予以合理的科學之分析與說明，而有所貢獻於中國經濟學界並供政府作為施政之資，以參考。進行專人調查計劃本年三十三國員：即由本所部與閩東、閩南兩縣面，點調查，關於調查之費由本所撥給。調查員立如先五

二、政治組工作報告

本組在本所各組中成立歷史最久，其前身蓋為人事行政研究室。嗣因應環境之需要，乃擴大為組，隸屬於社會科學研究所之下，因其研究中心遞有變易，故歷年工作進展與研究範圍，在時間上言之，頗充分表露其特點，綜述之，可分為三期：（一）與本所之關係與發展。自甲（一）人事行政研究時期。先是本省政府以政治之修明，行政效率之提高，上蓋與人事行政有極大之關聯，故自本所成立之後，聘崔宗瑛氏主持人事行政研究室。惟人事行政學為新興之科學，益以戰時交通障礙滋多，各種各種應用書籍及參考資料，無法搜集購置，為供應實際需要並確立今升新後之研究基礎計，其工作目標只得着重於下列兩點：（一）將潮風，1.人事行政參考資料之編譯，喚起國內學者注重人事行政之研究及提

供政府施政之參考，其已完成者有：(一) 崔宗瑛氏編著之「行政論」，近雖未叢刊，內中討論人事行政各項實際問題，如職位分類等，皆足供參考。(二) 王藏修氏譯之「官民聯繫」，此書已由本院出版。(三) 鄭庭椿氏選譯之「人事行政之理論與實際」，全書計長六十萬言，為近代人事行政學之鉅著，惟因字數過多，印刷費用頗鉅，未能即行付梓。(四) 編印人事管理彙報，內中文字以譯述與資料為主，因其切近實際，出版以來，頗受各方之重視。

乙、本省人事行政方案之擬訂：關於此項工作，經由本組擬訂者，有本組擬訂之「省職位分類計劃」、「考績計劃」、「職位分類計劃草案」等，曾經呈送省府，以資參考，其中考績試驗計劃並經省府秘書處印發各機關作初步試驗。此外崔宗瑛氏以在福建省政府三年餘之縝密觀察、試驗，及與各方洽商，負責入函商榷，並參酌各省現行人事情況之結果，草擬「省人事行政機關及其工作方案」，舉凡有關於人事行政之各項實際問題如考選、選訓、任用與保障、職位分類、俸級、考績、獎懲與升遷、進修、金、退養等均參本理論，詳加檢討，以期確立人事制度，提高行政效率。本組初期之研究工作，大體集中於此，雖未敢謂有所貢獻，但為本省集合同學人開專門從事研究此學之風氣，亦不無相當之意義。

乙、國際政治研究時期：民國三十三年本組除廢續人事行政之研究外，復正式成立政治組，其時適值歐洲第二戰場開闢，戰事緊張，而我國戰局亦以湘桂諸省相繼淪陷，東南與內地之交通突告斷絕，福建宛如孤島，立地帶，消息隔絕，為堅定抗戰信心及使東南人士明瞭國際時事之動向起見，特由楊潮氏主持政治組之研究工作，蒐集各項資料，抄錄國外新聞，並編輯「國際時事研究」週刊一種。該刊於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創刊，分析國際時事之發生與演變的動態，其中楊氏之每週國際時事述評：有「德國現在會投降嗎」、「粉碎寇寇的救命攻勢」、「東歐還有艱苦的鬥爭」、「戰神降臨敵帝國」、「新莫斯科會議」、「德軍攻勢在展開決定意義的大海戰」、「醞釀中的歐戰新局勢」、「太平洋戰爭新局勢」、「歐洲現實政治與英國」、「戰略戰術在歐洲」、「展望太平洋戰場」、「不理想主義與現實主義」、「新時代的憲章」、「人類命運在鑄造中」等篇。此外，李達仁、謝懷丹、周

之英國鈞諸氏之世界特論選譯，以及各項參考資料之編輯。對於把握現實之局勢，推測未來趨向，均極銳利深刻，頗能克盡安定人心，祛疑解惑之任務。惟刊行至第三十九期，因環境關係，遂告停刊。但本組對於國際政治之研究，仍一本計劃，繼續進行，其已完成之報告，有謝懷璋氏之國際問題研究方法簡論，國際經濟計劃與國際政治計劃之可能，以及展望兩篇，盧俊松氏之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之展望一篇。此外並

并利用集體研究方式，定期舉行國際問題討論會，討論專題有東北問題、印度尼西亞問題、仰光問題及印度問題等。

目前研究中心與今後計劃：抗戰勝利之時，本組因人事更動，研究方針，針亦略有改變。蓋本院為地方最高研究機關，對於當前本省各項政治、經濟問題，似有加以注意之必要，并以本省沿海各縣華僑人數眾多與本省政府經濟社會各項問題，關係綽綽有餘。故本院遷移之後，即確定以地方政治與華僑問題列為本組之研究中心。其第一步工作，暫以從事蒐集資料為主。現已搜集之資料，有各縣區歷年施政報告，工作計劃，調查統計等百數十種，以供本院及省內有關人士之參考與研究。至關於華僑問題之研究，本組亦考慮目前環境，擬暫就下列兩點，分別進行。

1. 華僑現況資料之蒐集。
2. 華僑文獻論著之編譯。

自太平洋戰事開始以後，華僑與祖國之關係幾告斷絕，消息隔斷，情況不明。而日人則據其軍事之優勢，對於南洋資源與居留各島之華僑現況調查甚詳，且陸續刊佈報告，此項資料流散國內為數甚多，且迄未經利用。本組擬加大量搜集整理，以便參考。其關於南洋華僑文獻之論著，則近年來英荷法日諸國學者均有所論述，其中不乏具有學術上之價值，本組亦擬從事選譯，介紹國人。以上兩者，為本組今後之工作中心，惟茲事體大，至望社會人士爭以協助，俾底於成。

三、歷史組工作報告

本組成立較晚，三十一年六月始於社會科學研究所內增設一組，茲將其歷來工作情形與今後研究方針，分述如下：

單創時期：本組成立之初，適值抗戰進入最嚴重之階段。其時政府於